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再次更改“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（二）”讲座地点的紧急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市律协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紧急通知，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大礼堂已启动装修工程，不适宜举办活动，因此，市律协定于2019年2月23日（星期六）14:00-17:30时举办的“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（二）”讲座，培训地点恢复至市律协会议一室（地址：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5号一座5层）。

因市律协会议一室只可以容纳300人听课，故2019年2月21日补充报名的律师不能参加本次培训，市律协也将该补充报名通知撤销，不能继续报名。由于再次更改培训地点带来的不便，敬请原谅。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2019年2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苏立钢，联系电话：83380181）